

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

為健全董事會職能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，本公司董事會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相關規範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委員組成之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為獨立董事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，其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委員相互推舉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，得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成員如有更動時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處理其交辦事項，定期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、適用性及執行效能
- 二、審查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、組織架構及相關作業辦法。
- 三、核定公司之風險胃納及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。
- 四、覆核與確認年度風險管理報告。
- 五、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風險控管改善機制。
- 六、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委員會成員，但遇有緊急情事者，得隨時召集之。

會議召開應至少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委員，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
會議得以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。

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風險管理辦公室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、召集通知、會議進行、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主席得依實際需要，通知有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；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但親自出席會議之委員不足二人者，不得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提案內容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議後二十日內發送各委員，並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予迴避，亦不得代理本委員會其他委員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八條

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學者等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九條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訂定